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什县商务科技工信局组织的沙棘加工产业帮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沙棘加工产业帮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远迈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637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3469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沙棘加工产业帮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远迈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637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3469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远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



